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湖南美那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东关查缉查字〔2026〕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湖南美那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30111MA7F9AEE38
4	法定代表人	杨纯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3月3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湖南美那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境外客户的订单后，明知向境外用户出口的货物为国家出口管制的货物，在无法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仍委托上海誉雍实业有限公司等国际货代公司以伪报品名方式走私出口两用物项管制货物钨粉，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61672.33元。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湖南美那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 21528.33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